

何勤华 主编

国宪泛论

【日】小野梓 著

陈鹏 译

丁相顺 勘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31.31/2

2009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国 宪 泛 论

丁相顺
勘校

陈鹏
译

〔日〕小野梓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宪泛论 / (日)小野 梓著;陈鹏译;丁相顺勘校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5620-3368-4

I. 国... II. ①小... ②陈... ③丁... III. 宪法 - 法的理论 - 研究 - 中国 IV. D92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52133号

书 名	国宪泛论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80 × 1230 32 开本 11.875 印张 255 千字
版 本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368-4/D·3328
定 价	29.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编 委 会

主 编 何勤华

编 委 李克非 李秀清 陈 颐

曲 阳 吴旭阳 张 谷

曾尔恕



小野 梓肖像（岡吉枝筆）

欽命二品戴頂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 爲

給示諭事本年二月十二日接

奏經領事官 奉函以香港人運銷如在上海開設藥局總局開列印出將由港示止翻刻印利並行註解一體示禁附具切結聲明局內刊刻各書均係自辦之本等情所敘到重飭分行照委隨時查辦外合亟出示諭禁爲此示仰賣買人等一體遵照嚴禁在案嗣印利利物有損項情弊是行近免不實其各滿遵毋違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初二 日示

欽加三品銜賞戴花翎在任候選道特授江蘇上海縣正堂汪 爲

出示諭事

茲奉 札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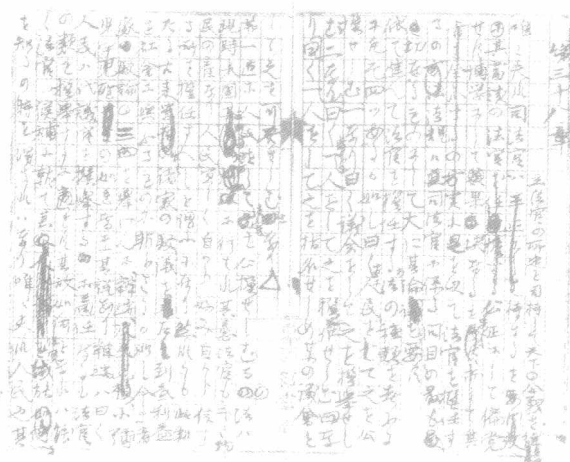
奏經領事官 奉函以香港人運銷如在上海開設藥局總局開列印出將由港示止翻刻印利並行註解一體示禁等由到道札轉示禁等因到廳奉此合行出示諭禁爲此仰賣買人等一體遵照嚴禁在案嗣印利利物有損項情弊是行近免不實其各滿遵毋違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十七 日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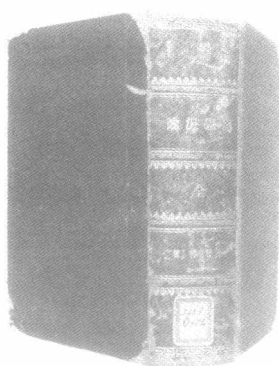
日女小野梓著

論憲國

上海廣智書局印行



『国憲汎論』の自筆原稿（坂本起一氏寄託 国立国会図書館蔵）



『国憲汎論』の合冊本



『国憲汎論』の初版本

总 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律文库（译著类）”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2 国宪论

参与本文库点校、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由于我们学识粗浅，点校、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序言一

值此小野梓所著《国宪泛论》的中译本再版之际，我谨表示由衷的祝贺。小野梓，号东洋，一八五二年生于高知县宿毛。留学美国和英国后，小野梓历任民法课（课）长、太政官法制局专务书记官、会计检查院检查官，于明治十四年的政变下野后，成为大隈重信的助手。在着手协助创立运转立宪新党的同时，小野梓协助领导和管理大隈重信创立的早稻田大学。大隈由于与明治政府对立，行动自由受到限制，早稻田大学的实际运转是由小野梓来进行的。如果把大隈重信比作早稻田大学之父的话，那么小野梓可以被看作是早稻田大学之母。

小野梓所著的《国宪泛论》，在日本宪政学史上被誉为建造了不朽的金字塔的大著。小野梓著书的目的是，以英国为典范来实现民主主义的立宪政治。小野梓的这种主张与井上毅设计的、由伊藤博文建立的德国式的、以天皇为集权中心的专制官僚国家制度相对抗。

为了实现其政治理念，小野梓在从明治九年到十一年之间，在繁重的公务间隙，呕心沥血，不知疲倦地坚持写作，终于成就此书。山室信一教授曾对小野梓作出以下描述：“毫

4 国宪泛论

无疑问，小野梓所向往的是宪法和国会之花的绽放。但是，《国宪泛论》下卷发行四个月后的明治十九年一月（一八八六年），三十四岁的小野梓，还没有等到他所向往的宪法颁布和国会召开，国会还没有来得及发挥他的才能，就不幸辞世。他的一生，就像短暂的奔马一样，鞭打驱使着自己的病躯，为了国家宪法和国会之花的绽放，而竭尽全力”（《法政官僚时代》）。

这部小野梓的大著被译成中文，能重新在更广泛的中国读者中传播，我从内心感到高兴。特此祝贺。

白井克彦*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早稻田大学校长，工学博士。

序言二：小野梓与《国宪泛论》

小野梓于一八五二年二月二十日出生于土佐国幡多郡宿毛村（现高知县宿毛村），在幕藩体制末期这样一个时代剧烈变换的时代当中，度过了他的少年时光。明治维新以后，先后前往中国（上海）、美国、英国留学，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思想。一八七四年五月，小野回国后，立即团结志同道合的同仁，开展启蒙活动。与此同时，他还担任官员（法制官员），参与立法工作，为建立会计制度做出了努力。一八八一年十月，因为政变，小野梓辞去了官员职务以后，开始作为政党政治家（立宪改进党掌事），以及作为教育家（创立东京专门学校）、书店经营者（开设东洋馆书店），为建立立宪国家、实现立宪政治，展开了积极的活动。同时，他还撰写、发表了以《国宪泛论》为代表的多方面的著作、评论。一八八六年一月十一日，年仅三十三岁十个月的小野梓走完了自己的人生道路。

小野梓的一生，特别是其从事社会活动时期，与日本近代国家、法律体制形成时期大体相对应。这一时期，最大的国民性课题是：如何克服欧美列强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化危机，实现国家的独立，并打破封建割据（幕藩体制），完成国

6 国宪泛论

家统一，也就是建立独立的国民国家（近代国家）。小野梓倾其一身之力所从事的广泛社会活动，和发表的大量的评论、著作，都是为了实现这一国民性课题。本文第一部分回顾了小野梓的思想形成和社会活动的轨迹，第二部分论述了《国宪泛论》的写作经过，进而在第三部分介绍了中国人陈鹏翻译的《国宪泛论》（上、中、下卷）出版、发行的经过、原由的《广告文》资料。

一、思想形成和社会活动

少年时期的小野梓在其出生地——宿毛的乡学校文馆（日后的日新馆），以及儒生酒井南岭的私塾——望美楼中学习，主张“世界中的日本”的酒井南岭的教导和其父亲小野节吉的“遗训”对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小野梓父亲去世于一八六六年十二月，其时小野梓十四岁。据说，小野父亲临去世前，告嘱小野梓下面三条：第一，如果有机会，就一定果敢地实践自己的愿望；如果没有机会，就要写出不朽的著作以传后世。第二，腐儒的学术是无用的，不要做只读书的人，要成为能够活用所学的人。第三，要对藩王和国家尽力。对于父亲怀有极大敬爱之情的小野梓来说，父亲的“遗训”一直深藏于其内心深处，并转换为实际的行动。这一点表现在小野梓的言论、著作等广泛的社会活动中，具体体现小野梓独特国家构想（宪法构想）的毕生著作《国宪泛论》（上、中、下）就是代表性的一例。在《国宪泛论》中卷卷首，记载着其父亲的遗墨“著书言其志 随庄”（随庄

是其父亲节吉的号)，明确表示要实践其父亲的“遗训”。

在通过王政复古建立明治维新政府后的一八六九年初，小野梓前往东京昌平学校读书，并积极地与其他藩的人士交往。同年十一月，因藩命召唤而被迫返乡的小野梓因厌倦幕藩的束缚，而脱离士族籍，成为一介平民。小野梓将士族看作是封建身份秩序的拘束、将其等同于所谓的“奴隶的地位”，因此，将脱离士族籍看作是自己人身的解放。在这样大胆的行动中，反映出小野梓反封建的信念以及独立自主的精神。

一八七〇年七月到十一月间，小野梓以“东岛兴儿”的名字再次前往上海，并到中国内地进行参观。于是，小野梓目睹了宛如“一个自治共和国”的上海英国、美国、法国租界与中国社会的惊人落差，并且受到中文报纸《上海新报》连载的《万国公法》（《论万国自治与自主之权》）启发，撰写了《救民论》。在这一论文中，小野梓提倡，作为实现尊重自主、自由权利和维护世界和平的方法，要建立一个由世界贤人组成的“大合众政府”。

亲眼目睹了欧美列强侵入亚洲状况的小野梓，为了体察欧美文明社会的本质，获得建设日本近代国家、法律体制的原理和具体图景，于一八七一年二月前往美国留学。从旧金山迁居到纽约、居住在布鲁克林的小野梓，师从约翰逊博士，主要学习法理（法的原理、精神），兼及美国宪法、行政法。进而，一八七三年，小野梓作为大藏省官费留学生，为了调查“银行以及其他理财事项”，而被派往英国伦敦。但即使在此期间，小野梓仍然继续从事着对于法律根底中的根本性原

理的研究。

一八七四年三月，由于大藏省下达了回国命令，居住在英国的小野梓经由埃及、印度、中国，于同年五月回国。留学欧美三年归国的小野梓，在与马场辰猪等人在英国组织日本学生会经验的基础上，于九月二十日，又与万里小路通房、尾崎三良等人一起组成了共存同众（组织）。在这一堪与当时由森有礼、福泽俞吉等人组建的代表性的启蒙团体——“明六社”相匹敌的共存同众组织中，小野梓通过讲演、积极向机关刊物《共存杂志》投稿等方式，广泛地从事了面向一般国民的宣传启蒙活动。

在从事上述活动同时，小野梓开始写作将美国、英国留学成果具体化的著作。这就是，编译作为法学研究出发点的《罗马律要》。正如“编撰”一语所表明的那样，《罗马律要》不是小野梓纯粹的著作，而是在英国特莱西·葛路德（R. de Tracy Gould）将荷兰莱顿大学教授哈特·史密斯（J. E. Goudsmit）的原著《潘德克顿法体系》（PANDE CTENT SYSTEM）翻译成英文译本基础上编译而成的日文作品。但是，小野梓并没有仅仅停留在单纯的翻译上面。在这一著作中，包括小野梓认为对日本建立新的法律制度有用部分的翻译或摘要部分，小野梓自己主张的部分，以及介绍在英国留学期间受到深刻思想影响的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思想的附注部分。而且，在“附注”部分，小野对反封建思想进行了展开，阐述了将来制定日本民法的各种原理（一八八四年出版了《民法之骨》）。

以第一本著作《罗马律要》为契机，小野于一八七六年

八月十五日被任命为司法少丞，并担任民法课副课长（并兼任过民法编纂委员）。这样，小野梓就开始了“宦海第一航游”，并于第二年的一八七七年一月十三日在官制改革中，被任命为司法省少书记官（民法课副课长），二月一日，又兼任太正官少书记官（法制局专务）。于一八七八年二月被调任司法省照查课后，又于四月二十七日转任元老院少书记官（第二课翻译官）。在这一岗位上任职8个月后，小野再次转任太正官少书记官，并被任命为公司条例审查委员。在此期间，他还作为内阁委员，列席参加了元老院对《关于拷讯的法令的删除案》、《预防传染病传播规则》等五个议案的审议会议。同时，小野还作为第三次地方官会议的御用官大显身手。

一八八〇年三月，在太正官中设置了会计检查院后，小野梓于该年四月转任三等检查官，五月被提升为二等检查官，次年的一八八一年六月成为国有财产管理法调查委员，八月就任一等检查官。转任到会计检查院的小野梓，为达到防止当时的萨长藩阀政府滥用国权，乱用国费的目的，致力于提高会计检查院的预算审查权。但是，在同年十月，面临因在全国爆发的激烈的自由民权运动而带来的体制性危机的明治政府，一方面发布了《开设国会的敕谕》，力图平息运动；另一方面，为了统一政府内部的国家构想，加强内部团结，从政府中驱逐了担心与自由民权运动有关联的参议大隈重信和其同党。由于这一政变，一直通过大隈重信推行改革的小野梓，也提出了辞呈，并于十月二十五日被免官。在这五年两个月中，从小野梓作为少壮派法制官僚开展的各种活动中，可以看出他基于自己的理想，建设日本近代立宪国家、法治

国家的努力。

下野后，小野梓为了实现立宪政治、建设国民国家的目标，通过作为立宪改进党掌事的身份从事政治活动，在东京专门学校从事教育活动，以及通过经营东洋馆书店实现良书的普及等多种多样的方式，精力充沛地展开了各种社会活动。

一八八二年四月十六日，作为内阁总理的大隈重信建立了立宪改进党。小野梓从立宪改进党建党的准备阶段开始，一直参与规定该党基本理念和规章等基本文件的起草工作。建党后，他又与牟田元学、青木义彰等一起担任掌事，积极参与政党的运营。同时，为了扩大该党在地方上的影响，从一八八二年六月到一八八四年四月期间，他还积极地到神奈川县、埼玉县、静冈县、千叶县、新潟县、长野县展开游说。在建立、运营立宪改进党活动同时，小野梓在教育领域开展的事业就是创设东京专门学校（早稻田大学前身）。一八八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建校典礼上，小野在讲演中阐释了建校的精神是“学问的独立”，为培养“富有自由独立精神的第二国民”（大隈重信语）竭尽全力。小野梓还亲自站在讲坛上，执掌教鞭。从建校后的一八八二年十一月开始到一八八四年九月期间，小野梓原则上每周两次向学生讲授《日本财政论》、《国宪泛论》两门课外科目。

小野梓还于一八八三年八月一日接受大隈重信、小野义真的资助，开设了东洋馆书店（现富山房），从事普及优质图书的活动。这三项工作都表明了小野梓怀着建立立宪国家、实现立宪政治、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迫切心情。遗憾的是，他并没有看到其倾注心血努力实现的颁布宪法（一八八九